

臺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部分規定 修正總說明

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，爰擬具「臺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，修正產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為七日。

本次修正重點如后：

- 一、修正通報機關之名稱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二、酌修內文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- 三、酌修內文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）
- 四、酌修內文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）
- 五、酌修內文之標點符號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）
- 六、修正產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為七日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）
- 七、酌修請假時數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）
- 八、酌修內文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）
- 九、刪除限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）
- 十、酌修內文。（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）
- 十一、酌修內文之標點符號。（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）
- 十二、酌修內文。（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）